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告知函，获悉云锡集团已将其质押于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河春雨”）的135,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集团	是	135,650,000	25.00%	8.13%	2017年1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红河春雨
合计	-	135,650,000	25.00%	8.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锡控股	177,922,654	10.66%	65,500,000	36.81%	3.93%	0	0	0	0
云锡集团	542,607,311	32.52%	130,000,000	23.96%	7.79%	0	0	0	0
锡都实业	5,909,801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726,439,766	43.53%	195,500,000	26.91%	11.72%	0	0	0	0

备注：云锡控股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现有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